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重要提示

1. 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3169 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10.1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10.1 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tja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1)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1-38032359)咨询购买事宜。

17.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以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693)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 1 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固定收益品种为投资对象,力争获取风险控制下的稳健收益。

6. 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500 元/笔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对于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在认购期内投资 1,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 0.3%,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29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1,000,000.00/(1+0.3%)=997,008.97 元

认购费用 =1,000,000.00−997,008.97=2,991.03 元

认购份额 =(997,008.97+295.00)/1.00=997,303.97 份

即: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投资 1,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内产生的利息为 295.00 元,在认购期结束时,该投资人经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997,303.97 份。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及附件;

(2)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一份;

(3)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份两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份两份;

(5)企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正副本皆可,三证合一的机构客户可以仅提供营业执照);基金会:法人基金会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8)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 gtjazgzx@gtjas.com 或传真至 021-38909008;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5:00 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5.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021-38674948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户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五、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六、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2-23 层及 25 层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27 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徐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张荣森(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3 年 04 月 16 日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俞挺

联系电话:0571-88267931

浙商银行客服电话:95527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2-23 层及 25 层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jazg.com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2-23 层及 25 层

法定代表人:谢乐斌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茹建江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轶杰

联系人:陈轶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

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安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的所有基金。

若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开展期间本公司发行新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发售之日起,将同步开展该基金的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如新发基金不适用本优惠活动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渠道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格林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直销柜台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58 层 04、05、06 号,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

网上直销平台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

格林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三、优惠活动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具体情况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格林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原费率基础上,对认购费、申购费、转换费(申购补差费)实行 0.1 折优惠费率;原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

(2)基金原费率标准按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greenfund.com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8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配套法律法规、《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 A	格林碳中和主题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56	0158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1.50%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300 万	1.00%
大于等于 300 万,小于 500 万	0.60%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00 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为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0 天 < N <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30 天不满 9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90 天不满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C 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0 天 < N <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两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

A、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B、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 =(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 {【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互相转换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格林伯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稳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鑫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皓纯债债券型证券基金、格林高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泓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聚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A、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B、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C、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D、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E、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除另有公告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F、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G、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H、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开放运作期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转换转出款项。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C、本基金投资标的挂牌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停止交易。

D、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转换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E、当一笔新的转换转入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F、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H、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等措施。

I、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转换转出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J、继续接受转换转出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转出申请。

K、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 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 申